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淑華

電話：3322101#7416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60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93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領域教學圈一語文領域國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本局同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萬1,900元整，分2期核撥：
 - （一）第1期（110年度）核定8,76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27）項下支應。
 - （二）第2期（111年度）核定1萬3,140元整，俟本市111年度完

教務處 110/10/20 16:44



1100006800

無附件

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由學校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開立第1期經費8,760元整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 五、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5人嘉獎1次，5人獎狀1張；活動結束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並提報獎狀名單至本局。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副本：

